

红尘百味

面食记

心灵漫笔

桌上的小物件

■陈思盈
地处中原，面食是我们一日三餐的主打。

我最想念的是小时候冬日里妈妈做的手擀面。自家种的麦子淘洗后磨成面，拿上用葫芦做成的瓢舀上半瓢，加温水揉成团，在案板上揉呀揉、擀呀擀，切出来的面条再配上夏天晒干的黑菜和油盐渍过的葱花，吃起来厚实又筋道。那面黄中发黑，不似现在城里的精粉面白得假劲儿十足，吃起来没有一点麦香。但这手擀面只有冬闲时节的中午才吃得。冬日寒冷，上了半天学的我常常还不到放学时就饿得肚子“咕咕”叫，回到家香喷喷的手擀面刚好出锅，我常常能吃上两三碗。就是这碗手擀面，打开了我的味蕾。

农忙时，我是吃不上这一碗面的。



■徐佩
时光荏苒，长大后忙于求学、工作，离开家乡后，对瓜的关注渐渐减少。小暑将至的一个傍晚，下班走到小区门口时，我忽然闻到瓜香——是熟悉的、久违的面瓜香。我很久没吃过面瓜了。放眼四周，大大小小的卖瓜车有好几辆，我在一辆三轮车上发现了叫“老婆儿面”的罐状瓜，急忙走过去。摊主是一位五十岁左右的大姐，见我过来，热情地推荐：“你要哪种？我这里有黄红色的和脆绿色的，都是面瓜，老年人牙掉光了都能吃。”我左右瞧瞧，拿起一个瓜蒂已经脱落的黄红色瓜说：“这个看着不错，先买俩尝尝。”“给你俩绿皮瓜吧。这瓜不仅面，还

在“三夏”或“三秋”大忙之前，母亲会用自家的麦子到镇街的面条店换一些易贮存的面条回来，以便农忙时快速做饭、节约时间。这些面条只能用来做捞面条或汤面条，比起手擀面，味道实在寡淡得很。但忙于抢收抢种的父母是没有时间和心情去品味的，只要填饱肚子即可。帮不上啥忙的我，就更没有理由挑肥拣瘦了，只能有啥吃啥。就是这些用干面条做成的饭食，让我对面食的兴趣一落千丈。

但总不能不吃午饭，在老家生活的那些年，我的午饭就只啃馍——馒头、小油馍、油条或是烙馍卷菜，有一段时间是啃干方便面。有稀饭的时候就配稀饭喝，没稀饭的时候就吃喝喝水。母亲经常对不肯吃一口面条的我说：“吃喝喝水，瘦死干鬼。”20世纪90年代前后的农村春会上，流行拿方便面当礼物。每年村里的农历四月初十会过后，几十箱的方便面一排排地立在那里，我们家就像开了小卖铺。过完会，马上就要收麦子了，这些方便面就成了我们家农忙时节最好的干粮，母亲终于不再换干面条了。从学生时代到成为上班一族，北京方便面一直是我上学和上班时的必备干粮。这种面，我基本上不用来煮，都是干吃，嫌没味儿的时候，就把料包整个撒进去，咸咸的、辣辣的，是干粮也是零食。记得当年听过周华健的《泡面的幸福》，当我听着这首歌、干啃着北京方便面，心里总偷偷地乐：“不泡的面吃着也很幸福。”如今的方

便面包装没变，分量比过去增加了一些，但有的朋友说它早已经没有了当年的味道。我倒觉得，不是方便面的味道变了，而是我们长大了——在成长的过程中，有许多的味道是无法找回的，就像青春的味道、恋爱的味道和我最喜欢吃的方便面的味道。岁月改变的不是方便面的味道，而是我们那颗向往美食的心。

重新对面条产生兴趣，是从外地回小城工作之后。那时，海河路夜市和昆仑路夜市还很兴旺。晚上下班后，我偶尔会去夜市转转，最初只是买碗粥配个小油馍打发晚餐时光。后来有一天实在饿极了，我就带着试吃一下的心理点了一碗山野菜杂面条。面条入口的一瞬间，我呆了一下——那熟悉的、小时候母亲做的手擀面的味道回来了。

从那以后，只要不回家做饭，我要么一个人去夜市点一碗芝麻叶手擀面或山野菜杂面条，外加一个鸡头或鸡爪；要么和好朋友一起去吃烤鱼或烤羊肉串后再点碗面条。记忆最深的，是2008年前后，我和几个好朋友会每隔一段时间就相约着去昆仑路夜市吃饭。那时，无论菜吃的是是什么，后面的主食总是一碗面条。

那时候真是年轻呀！我从不考虑着减肥而总是吃得肚饱腰圆，也从不考虑不要贪杯而和朋友们对着瓶喝啤酒，更不担心吃相太难看而没了女孩儿形象。偶尔，我也吃上一碗砂锅烩面或牛肉拉面，看着店主或是服务员熟练地拉着面，玩耍一般在手儿甩上甩下、拉来拉

面瓜香

摘、熟了不好放，只好分开摘、错时卖。现在种面瓜的人少了。”我被大姐的真诚感动了，说：“你把电话给我，好吃了回头我再买。”回到家，我迫不及待地將瓜洗净，掰了一块放进嘴里，果然瓜香扑鼻，又糯又甜，不禁暗自吃惊：从外表看，无论如何也看不出好坏，就连香味也是淡淡的。它明明是绿色，为何又熟得恰到好处呢？当晚，我把买瓜这事儿编成文字发到了微信朋友圈，一小时内收获了100多个赞，还有很多评论。一个面瓜，把大家的馋虫都勾出来了。

这次无意间买的这个面瓜，让我记忆的瞬间也一下子打开。对“70后”“80后”来说，瓜里藏

晒油馍

十分钟、二十分钟……不知过了多久，我觉得油馍晒干了，一装篮子，就只有大半篮。我急得直跺脚，怎么办呢？眉头一皱，我计上心来。“奶奶，回来时表婶不是要给我们回篮吗？（那时人穷，讲究礼数，都兴回篮）也许下面的油馍表婶根本就不看……”

“就你的主意多，但也只好这样了……”奶奶也没办法，只好任我把那些干净的树枝条折成段，蓬在篮底，再次装篮，看上去又是满满一篮了。只是那条花枕巾太湿，无法再盖上。

也不知道又走了多久，我和奶奶到表叔家的时候，表叔家早已吃过饭、刷过锅。表婶着急忙慌地做了鸡蛋西红柿臊子捞面条。我吃得好好香好香。当时表叔一家人谁都没有说什么，还挽留我和奶奶多住几天。

事情倒正如我所料，表婶给我们回了篮——大半篮子炉枝油馍。如今几十年过去了，奶奶也早已去世，我们和表叔家也断了往来。我猜想，善良的表婶当时应该发现了篮子底下垫树枝的事，只不过她给奶奶和小小年纪的我留足了面子，更是给我们留下了做人的尊严。

鸡蛋茶

了五个，碗中留了两个，还对女孩说：“我实在吃不下去了。”喝了这碗鸡蛋茶，缓解了尴尬，我们的话匣子也打开了。

具体准女婿喝鸡蛋茶到底该吃几个的问题，我后来咨询了几个其他地方的朋友，他们的说法也不统一。也许“七个五个，五个仨”就是我们这儿的规矩吧。一锅煮出十个荷包蛋，寓意十全十美，吃单留双寓意好事成双，如果全吃完了人家会认为这个男孩是个吃材，有些傻气；如果一个不吃，说明这个男孩不知礼数，不尊重人。如果剩了单数，说明没看上人家，对这门亲事不满意。一碗鸡蛋茶，既考验了准女婿，也是国人对婚姻含蓄的表述。

第一次去相亲时我吃得仓促且紧张，没有仔细品味。后来，姑娘被我娶回了家，再去岳家时还经常喝到鸡蛋茶，那时已经没有什么讲究了，盛多

去，面条忽长忽短、忽粗忽细，然后就变成了食客口中的美食，变魔术一般。我充满了好奇。

那时候的海河路、昆仑路、双汇路、文化路、柳江路……都能看到夜市的影子，感受到浓浓的人间烟火味。

后来，随着城市的发展，城市文明程度的提高，夜市被规范管理。几经变化，我曾经喜欢吃的那几家面摊儿都找不到了，仿佛在岁月的洪流中消失了。我们的城市在变、生活在变，每天都有新的餐馆和饭店如雨后春笋般冒出来。喜新厌旧的人们，总是追逐着那些新的东西，而把老的、旧的东西渐渐淡忘。

很多年里，我在这个城市的东南西北来来往往，吃过烩面、刀削面、手擀面、热干面、拉面……面，是我和中原大地、故乡、亲情的纽带，无论爱与不爱，它都牵动着我的心、我的情，时刻提醒我不要忘记来处。

一粒麦子，从播种到土里的那一刻，就开始了它在人间的旅行。出芽、扬花、抽穗、灌浆、成熟，收割、晾晒、脱粒、归仓，淘洗、晒干、磨成面粉，和面、揉捏，擀或搓、切或拉，入锅，直到最后进入食客口中，才算完成了它的华丽旅程。

而我，何尝不是一粒来自乡村的麦子，带着大地一样的肤色，被岁月和生活的风纸植到了城市。在城市和人生组成的磨盘碾压下，从幼稚到成熟，但无论经过多少道工序，我还是我，始终保有麦子的本真。

着最美好的回忆。小时候，我们村几乎家家都种瓜，有西瓜、甜瓜、面瓜等。小孩子们中午不睡觉，顶着烈日，趁大人不在瓜地，专挑好瓜摘，摸摸、闻闻，拍拍就知道哪个好哪个不好，可专业了。摘完瓜，就不约而同地到村前河边那座小桥附近，盘腿坐在树荫下，一边听着潺潺流水声，一边美美地吃起瓜来。你尝一块我拿的瓜，我吃一口你拿的瓜；你给我掰一块，我给你掰一半。有时会因为一两个小伙儿摘的瓜特别好吃而哄抢起来，大家追逐嬉闹着，有的跑飞了鞋子，有的笑得肚子疼，捂着肚子在地上打滚儿……

那一段放肆、惬意、不可复制的童年时光，就这样留在了岁月深处。



国画 猫趣 孟志刚 作

少、吃几个自己随意，细细品味中才发现岳母烧鸡蛋茶其实也有诀窍。岳母做的鸡蛋茶用的是自家散养鸡下的蛋，打入鸡蛋时的水温掌握得非常好，水要不完全沸腾又能让蛋清快速凝聚，沸腾的水花会把蛋清冲散，荷包蛋成型不好看浮沫太多；水温过低蛋清凝聚较慢，多个鸡蛋的蛋清会在漂浮中相互黏结。一个完美的荷包蛋是中间鼓起，滑嫩的蛋白透出淡淡微黄，撒上浮沫盛入碗中，撒上白糖，遮盖鸡蛋的腥味。鲜香的鸡蛋、甜甜的汤，甚是美味。

那天除了没有细品鸡蛋茶，我连衣服都没来得及换，穿了一件后背开了缝的旧皮衣就跟着媒人去相亲了。直到现在，老婆还调侃我说，穿件烂皮衣就去她家喝鸡蛋茶了。

如今我去岳家，70多岁的岳母还总会问我：“我给你烧碗鸡蛋茶吧？”

■特约撰稿人 穆丹

有些小物件，看似不起眼，却能让人愉悦。在我的办公桌上，就有这样一些小物件。繁忙的工作间隙，抬眼看看它们，疲惫的心就注入了新鲜活力。

早上来到办公室，桌面上的一抹清新惊艳到我：两簇被精心修剪好的绣球花插在花瓶里，以一种静默美好的姿态安然等待我的到来。我因上班匆忙而带来的烦乱瞬间没了。一定是爱花的同事送来的。她和我一样，办公桌上总放着花瓶，各个时节的鲜花都会出现在花瓶里。我的花瓶不大，比桌面上的笔筒还略小一些，为的是不占用太多空间。花瓶里曾插过红色的康乃馨，那是朋友在“三八”妇女节送的；也曾插过黄色的梅花，即使风干后也香味不绝；还插过粉色的玫瑰，那是我心情的调剂。

没有鲜花的日子，插上干花也别有一种风情。在我的笔筒里，也插着一朵“花”——那是去年刚上小学的儿子送给我的，是他在美术课上完成的手工作业。“你知道吗？这朵花的枝干是用手工纸叠成的。我叠了好几次才做好。”儿子向我诉说着他制作的不易。这是一朵太阳花，黄色的彩纸被均匀地剪成花瓣，边沿还若隐若现地残留着黑色勾线笔的痕迹；花蕊是用橘色彩纸剪成的圆形，用彩笔画了微笑的表情。“做得真好，妈妈很喜欢。只是这个花枝这么长，要是能在上面写几个字就更好了。”“我也想写‘妈妈我爱你’呀，可是我还会写那么多字，那个‘爱’字太复杂了。”儿子着急地解释。这小家伙，怎么就知道我想让他写啥呢？我心里泛起浓浓

那件平凡小事

■特约撰稿人 韩月琴

在人间行走，总会有许多温暖美好的风景在心中定格，成为心底抹不掉的记忆。那天，我骑车带着小儿子过淞江路沙河大桥时，突然发现前面的电动三轮车由于车速太快，车上的番茄滚落两个。我连忙大喊，但骑三轮车的大姐似乎没有听到我的喊声，只是略微回了一下头就继续往前行驶。好好的两个番茄要是毁了多可惜！我看看前后没车就停下来拾起番茄，然后骑上车子继续向前驶去。直到下了桥我才追上三轮车，对骑车的大姐说：“你的番茄掉了。”说着，我伸手拿出番茄要往她车上放。大姐连连摆手说：“我不要了，我不要了，你吃了吧！看你这么好心，这番茄你吃了吧！”一番推搡，大姐就是不要。我哪能平白无故拿她的番茄？于是我说：“那我买几斤番茄吧。我正准备今天买番茄的。”我扯过一个塑料袋，拾了一些番茄。大姐很麻利地拿秤称了称说：“我本来是卖的一块五一斤，给你按一块三，这一共是4块钱。你这么好心，我赚谁的钱，也不能赚你的

钱。”大姐的话让我越发不好意思了，赶紧拿出手机付钱。谁知，大姐听到收款提示是5元时，赶紧转身又拿了两个番茄硬塞进袋里。我推让不过，只好说：“你看你真实诚，小本生意不容易，还非得叫我占点儿便宜。”大姐爽快地说：“这可不是占便宜呀，东西卖给你我愿意。平时我就是见不得人家对我好，我得对人家更好，这样我心里得劲儿！”朴实的人、朴实的话，恰如这夏日的一缕清风，给我带来丝丝清凉。我还能说什么呢？唯有快速离开，好让大姐继续做生意。

回到家里，我想起大姐的话，渐渐陷入了沉思。二十多年前，我在师范求学时的每年暑假，也像她一样蹬着三轮车走街串巷卖番茄，也遇到过各种各样的事情，体会过人情冷暖。我们大多数人一生过的都是平凡的日子、做的都是平凡小事，但无数小事加起来可以成为滔天巨浪、千万个微小的善意可以汇聚成社会的大文明。正像那首歌里唱的一样：“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，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……”

岁月深处的蝉鸣

■陈向锋

“牧童骑黄牛，歌声震林樾。意欲捕鸣蝉，忽然闭口立。”教儿子背诵袁枚的这首小诗时，我想起了童年捕蝉的情景。

那是20世纪80年代的事了。炎热的夏季，知了在树枝上鸣叫，儿童的顽皮与好奇心驱使我们制作工具捕捉它们。由于树枝太高，我们够不着，就想了一些办法。有时会找一根长竹竿，在一端绑上一根细竹条，弯成椭圆形，再在上面缠上几层蜘蛛网。看准一只蝉，慢慢地靠近，等蝉发现时，振翅一飞就粘到蛛网上了。蝉拼命地叫、拼命地挣扎，偶尔也有把蛛网挣破逃掉的时候。

还有一种方法，让我们一抓一个准，不过得冒些风险——取马尾鬃。树荫下拴着几匹马，我们先去薅一把草，一只手拿着喂它，另一只手在马背上挠痒痒，然后趁马放松时在从它尾巴上拽

的感动——为这心有灵犀，也为这突如其来的表白。从此，这朵带着笑脸的太阳花就挤进了我的笔筒，连同那份“太复杂”而写不出的“爱”，每天带给我源源不断的动力。

每年年末，我都会给自己买一本台历，在新年上班的第一天摆放到办公桌面——这是给自己制造的新年仪式感。台历是我在网上精心挑选的，每年都会选择不同的款式，耳目一新的感觉也代表着我对新年新气象的期盼。古风的台历是应景的诗词配以水墨画，卡通台历可爱的造型是童心未泯的见证。今年的台历是简洁风格，每月有一个主题词和祝福语——这个月的主题词是“保持热爱”，祝福语是“愿你眼里总有星辰与大海”。单是看到这些文字，就有一种星河滚烫、人间值得的治愈感。台历是办公桌上兼具观赏性和实用性的物件。除了用来看日期，每逢重要会议或计划，我都会在台历上标注。年末翻看整本日历，那些被着重圈住的日子，大多都已记不得发生了什么，不免怅然。没被标注的日子占据了全年大部分时间，每一天平淡而琐碎，似乎没有什么值得被铭记，却又真真切切、匆匆忙忙地过去。在这种循环往复中我渐渐懂得：普通人的生活哪有那么多轰轰烈烈、刻骨铭心的痕迹；能在每天的平淡中安然处之，不减少对生活的热爱，不因忙碌而忽略细碎的美好，不因渺小而放弃追寻内心的丰盛，在每个默默无闻的日子里，我们都是闪闪发光的主角。

在这浩瀚的世间，每一个认真生活的小人物都如同那些小物件，平凡而有力量，微小却自带光芒。

两根鬃毛。将取来的马尾鬃挽成一个鸡蛋大小的活结，绑在细竹条上，慢慢地凑近蝉。等它的前两只爪子伸进圈套时，用力一拽竹竿，它就被我们逮到手了。蝉在马尾鬃的束缚下鸣叫着，在竹竿头上飞来飞去，却怎么挣扎也逃不掉。

提到蝉后，我们会把蝉翼用手指掐断，或是用一根长线拴住让它在地上爬行。蝉虽然在树枝上叫得很欢，但到了我们手里就变成哑巴了。为了让它鸣叫，我们就用手挤压它的振动膜，让它发出断断续续的蝉鸣。这种被动发出来的声音，远远没有自然鸣叫的声音好听。

童年的时光对于我们来说是朦胧和美好的。如今能够想起来的都是在脑海里抹不去的场景，我常常把它打捞起来、展开回味，给当下的生活带来一些惬意的色彩。不知袁枚作诗时，是否也回忆起童年捕蝉的情景……